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錢俊青
電話：03-3322101#6114
電子信箱：0790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10139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」第二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」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(科長及各承辦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

違建部分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10127861 號函訂定
發布全文 3 點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府工使字第 1010139208 號函修正
公布第 2 點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，對既有違章建築之處理，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避難逃生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，用途涉及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義之特定行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應予以拆除。
 - (二) 變更使用第一階段（圖說審查），應於圖面標示違章建築範圍，並敘明於辦理變更使用第二階段（竣工勘驗）前，自動拆除完畢。
 - (三) 變更使用第二階段（竣工勘驗），違章建築應自動拆除完畢，並檢附施工前、後相片憑辦。
- 三、非前條範圍之違章建築，依違章建築規定處理。